

# 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

秘书处函[2022]001号

## 关于发布《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为规范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按照 GB/T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编制了《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6月13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
（试行）

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

2022年6月7日



# 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

为规范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根据 GB/T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### 第二条

本工作程序规定了联盟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编号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。

### 第三条

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工负责。联盟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，负责联盟团体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。联盟相关分支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，标准起草、技术审查、报批、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标准立项

### 第四条

联盟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均可提出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联盟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（见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联盟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申请人

可随时提出申请，将相应文件报标准管理部门，也可报相关领域的联盟分支机构，由归口分支机构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。

### 第五条

联盟标准管理部门按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，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。

### 第六条

形式审查通过后，联盟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归类、汇总，在联盟官网进行立项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5 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联盟标准管理部门下达标准计划，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。

### 第七条

联盟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，标准管理部门及时转发给归口分支机构和项目牵头单位。

## 第三章 标准编号

### 第八条

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，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，为“T/”；团体代号为“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”英文缩写 CSEIA，示例：T/CSEIA 001-2022。

## 第四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

### 第九条

经批准立项的联盟团体标准，应组建标准起草组。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，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、修改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。工作计划报联盟归口分支机构批准，并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# 第十条

联盟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。《联盟团体标准草案封面的格式》（见附件3）（报批稿的封面不出现关于专利的表述），《联盟团体标准的前言示例》（见附件4）（有关内容按照标准的实际情况编写），《联盟团体标准的引言示例》（见附件5）。

### 第十一条

起草标准草案时，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，其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（二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。

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已有同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，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。

- (三)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；
- (四)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- (五) 产业化情况；
- (六)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；
- (七) 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- (八)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(九)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度办法等）；
- (十)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如果上述内容的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，应在相应标题下写“无”。

## 第十二条

标准草案完成后，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联盟归口分支机构，经分支机构同意后，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，由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在联盟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，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、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(二)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。

## 第十三条

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。征求意见结束后，项目牵头单位

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填写《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6）。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## 第五章 标准审查

### 第十四条

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，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同时齐套送审资料，报联盟归口分支机构。

### 第十五条

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标准送审稿；
- （二）标准送稿编制说明；
- （三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四）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（见附件7）。

### 第十六条

送审资料经联盟分支机构批准并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审核后，由联盟分支机构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。

### 第十七条

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（简称会审），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（简称函审）。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。函审应填写《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（见附件8）和《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（见附件9）。

## 第十八条

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、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。完成修改后报批的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。不同意报批的，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，如重新起草、重新征求意见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。

## 第十九条

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，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。

## 第六章 标准报批

### 第二十条

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，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同时齐套报批资料，报联盟分支机构形式审查。联盟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，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。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《联盟团体标准申报单》（见附件 10）；
- (二) 标准报批稿；
- (三)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；
- (四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五) 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》（见附件 11）或《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和《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；
- (六)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；
- (七)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，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；

(八)《报批联盟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12)。

## 第二十一条

联盟标准管理部门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。审查通过后,在联盟官网进行报批公示,公示期为15天。

## 第二十二条

经公示后无异议,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联盟团体标准,进入标准发布阶段。

## 第七章 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

### 第二十三条

联盟团体标准经联盟标准管理部门批准,以公告形式发布,联盟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在全国和行业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[www.ttbz.org.cn](http://www.ttbz.org.cn))和联盟官网([www.cseia.org.cn](http://www.cseia.org.cn))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。

##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

### 第二十四条

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由联盟分支机构负责,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,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《联盟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》(见附件13)并签字。

### 第二十五条

联盟分支机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《联盟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》填写《联盟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(见附件14)。

### 第二十六条

联盟分支机构于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联盟团体标准复审

计划建议，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批准下达复审计划。

## 第二十七条

标准复审后，由联盟分支机构提出复审报告（内容包括：复审简况、处理意见的依据、复审结果综述等），填写《联盟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5），将复审材料报联盟标准管理部门。复审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复审报告；
- （二）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；
- （三）联盟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；
- （四）联盟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。

## 第二十八条

联盟标准管理部门对复审材料标准化审查并汇总后，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在联盟官网进行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

## 第二十九条

标准复审结论公示、协调一致后，经联盟标准管理部门批准，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## 第三十条

联盟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联盟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 第三十一条

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，可采用《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》（见附件 16）。

## 第九章 知识产权

### 第三十二条

在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，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，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，并填写以下表单：

（一）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（见附件17）；

（二）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（见附件18）和/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（见附件19）；

（三）已披露的专利清单（见附件20）；

### 第三十三条

联盟团体标准由联盟标准管理部门及授权相关分支机构复制并分发。联盟团体标准的分发应有记录，作为实施效果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### 第三十四条

本工作程序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### 第三十五条

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